

榕城区发电

发电单位：揭阳市榕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郑剑波

等级：明电

揭榕减灾明电〔2021〕1号

榕机发 号

关于调整揭阳市榕城区减灾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机构设置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区减灾委员会决定对组成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任： | 郑剑波 |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 |
| 副主任： | 黄若仰 |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|
| | 罗博华 |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|
| 成员： | 刘乐能 |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、金融办
负责人 |
| | 袁俊 |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互联网办主任 |
| | 孙慧丽 |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|
| | 陈晓生 | 区教育局副局长 |
| | 郑燕玲 | 区科技局副局长 |



邱 勉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
陈炎利 区民政局副局长
陈冬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
陈旭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许杨锋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洪舜江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
陈少春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黄曼亮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黄淡从 区统计局副局长
张俊豪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许桂鹏 区科协副主席
张有军 区人武部军事科长
张宏丰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副局长
洪 衡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副局长
郑盛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副局长

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，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减灾委员会副主任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罗博华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曼亮同志兼任。

揭阳市榕城区减灾委员会

2021年1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区政府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揭阳市榕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